



202119002367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22150018

样 品 类 型: 工业废水

委 托 单 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 检 单 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蔡家乐

签 发: 陆豪

审 核: 江紫红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1 月 15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1/06
检测日期	2022/01/06 至 2022/01/12
检测人员	张天乐、周权海、敖宣、胡明珠、陈镜全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 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总排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6	mg/L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1	mg/L	200
			总氮	0.24	mg/L	4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1月06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0715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 11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址: www.sal-cn.com

编写: 蔡家乐

签发: 杨万洲

审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3 月 02 日

报告编号: R22150715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2/21
检测日期	2022/02/21至2022/03/01
检测人员	陈先茂、陈志明、敖宣、王子莹、胡明珠、陈镜全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生 化培养箱 +DZS-708C水 质多参数分析 仪	0.5mg/L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2150715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总排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pH 值	6.8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6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mg/L	200
			总氮	1.74	mg/L	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2月21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1326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高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尹俊露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02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3/25
检测日期	2022/03/25至2022/03/31
检测人员	张天乐、周权海、敖宣、张美琴、胡明珠、陈东梅、黎雅欣、胡明珠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测量仪	0~14 (无量纲)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2151326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总排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7.4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17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9	mg/L	200
			氨氮	6.58	mg/L	35
			总氮	8.00	mg/L	47
			总磷	0.01L	mg/L	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3月25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2015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嘉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尹俊露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4/22
检测日期	2022/04/22 至 2022/04/29
检测人员	侯源、黄海、敖宣、胡明珠、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排放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悬浮物	5	mg/L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8	mg/L	200
			总氮	2.04	mg/L	4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4月22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DW001工业废水排放口(工业废水)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3228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蔡家乐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尹俊露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18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5/11
检测日期	2022/05/11 至 2022/05/17
检测人员	肖俊杰、刘杨、敖宣、胡明珠、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排放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悬浮物	5	mg/L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2.5	mg/L	200
			总氮	5.60	mg/L	4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5月11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 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4267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蔡家乐

签 发: 杨万洲

审 核: 李秋萍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6/06
检测日期	2022/06/06 至 2022/06/14
检测人员	陈先茂、陈志明、敖宣、张美琴、陈东梅、杨芳、黎雅欣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采样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 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 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SAL 索奥检测

报告编号: R22154267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总排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7.5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22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0	mg/L	200
			氨氮	0.331	mg/L	35
			总氮	3.22	mg/L	47
			总磷	0.03	mg/L	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6月06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检测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142-A1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马国坤

审 核:

张亮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7 月 29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12
检测日期	2022/07/12 至 2022/07/18
检测人员	廖书剑、邹江、李立樟、敖宣、孙亚男、陈东梅、黎雅欣、杨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采样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 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 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废水 排放口	无色、 无气味、 无浮油	pH 值	7.4	无量纲	6~9
			悬浮物	4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7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	mg/L	200
			氨氮	0.098	mg/L	35
			总磷	0.02	mg/L	5.5
			总氮	2.88	mg/L	4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7月12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进行检测, 委托测定的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142-A4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李国坤

审

核:

张吉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12至2022/07/13
检测日期	2022/07/12至2022/07/18
检测人员	廖书剑、邹江、李立樟、宋婷、王其兴、丘平、吕慧珍、蒙俊华
采样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2022/07/12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锡、非甲烷总烃、 总 VOC	采样 1 次
2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3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总 VOCs、苯乙烯、 乙苯	采样 1 次
4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5		2022/07/13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采样 1 次
6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7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总 VOCs、苯乙烯、 乙苯	采样 1 次
8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9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采样 1 次
10			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采样 1 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 (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FA2004B 电子天平	20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废气	锡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8000 电 感耦合等离子 体发射光谱仪	0.002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废气检测结果 (DA001、DA004、DA005) (2022/07/12 至 2022/07/13)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1 焊接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12.4	14331	1.78×10^{-1}	—	—	—
		锡	ND		—	—	—	
		总 VOCs 003	3.668		5.26×10^{-2}	—	—	
2	DA001 焊接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非甲烷 总烃	1.40	12742	1.78×10^{-2}	120	3.15	13
		锡	ND		—	8.5	0.09	
		总 VOCs	0.7440		9.48×10^{-3}	—	—	
3	DA004 有机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苯	ND	7332	—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非甲烷 总烃	3.55		2.60×10^{-2}	—	—	
		总 VOCs	0.6569		4.82×10^{-3}	—	—	
4	DA004 有机废气 处理后监 测口	苯	ND	7884	—	12	0.32	19
		甲苯	ND		—	40	1.97	
		二甲苯	ND		—	70	0.64	
		非甲烷 总烃	2.16		1.70×10^{-2}	120	6.44	
		总 VOCs	0.5602		4.42×10^{-3}	—	—	
5	DA005 有机废气 处理前监 测口	苯	ND	6116	—	—	—	—
		甲苯	ND		—	—	—	
		二甲苯	ND		—	—	—	
		非甲烷 总烃	4.58		2.80×10^{-2}	—	—	
		总 VOCs	11.66		7.13×10^{-2}	—	—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6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苯	ND	5968	—	12	0.59	23
		甲苯	ND		—			
		二甲苯	ND		—	70	1.21	
		非甲烷总烃	1.90		1.13×10^{-2}	120	11.5	
		总 VOCs	4.409		2.63×10^{-2}	—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4.2 废气检测结果 (DA002、DA003) (2022/07/12 至 2022/07/13)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1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监测口	乙苯	ND	11094	—	—	—
		苯乙烯	ND		—	—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总烃	1.33		1.48×10^{-2}	—	
		总 VOCs	3.500		3.88×10^{-2}	—	
2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	乙苯	ND	11804	—	100	13
		苯乙烯	ND		—	50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总烃	1.19		1.40×10^{-2}	100	
		总 VOCs	0.4205		4.96×10^{-3}	—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mg/m ³)	
3	DA003 注塑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乙苯	ND	11406	—	—	—
		苯乙烯	ND		—	—	
		颗粒物	<20		—	—	
		非甲烷 总烃	3.34		3.81×10^{-2}	—	
		总 VOCs	4.966		5.70×10^{-2}	—	
4	DA003 注塑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乙苯	ND	11913	—	100	13
		苯乙烯	ND		—	50	
		颗粒物	<20		—	30	
		非甲烷 总烃	2.78		3.31×10^{-2}	100	
		总 VOCs	1.670		1.99×10^{-2}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检测结果未检出或低于检出限, 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修改单, 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m³时, 测定结果表述为“<20”。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7月12日至13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废气进行监测, DA001 焊接废气处理后监测口、DA004 有机废气处理前监测口和 DA005 有机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委托测定的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和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监测口委托测定的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总 VOCs 暂不予评价。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142-A6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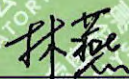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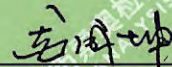
编

写: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14
检测日期	2022/07/14 至 2022/07/18
检测人员	廖书剑、邹江、李立樟、宋婷、丘平、吕慧珍、蒙俊华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O)	乙苯、苯乙烯、苯、甲苯、二甲苯、总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采样1次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1#监控点 (2#O)		采样1次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2#监控点 (3#O)		采样1次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3#监控点 (4#O)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FA2004B 电子天平	0.001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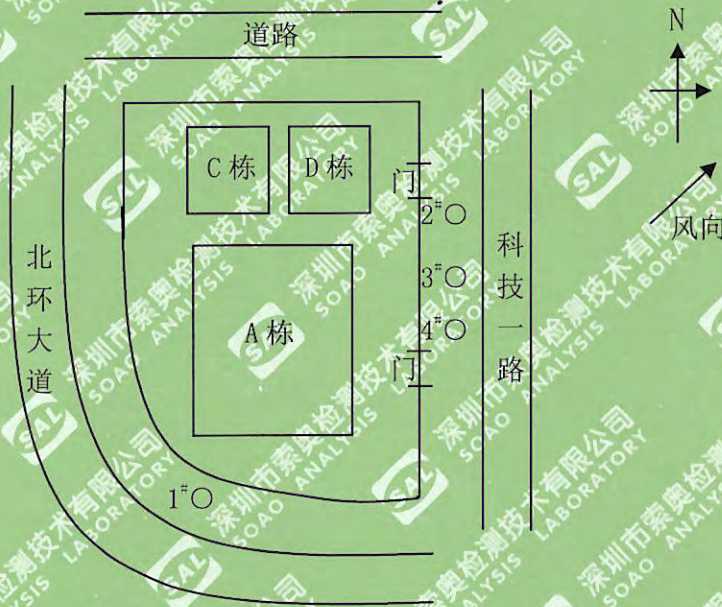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O)	苯	ND	mg/m ³	—
		甲苯	ND	mg/m ³	—
		二甲苯	ND	mg/m ³	—
		乙苯	ND	mg/m ³	—
		苯乙烯	ND	mg/m ³	—
		颗粒物	0.297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33	mg/m ³	—
		总 VOCs	0.0257	mg/m ³	—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表 2 工艺废气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1# 监控点 (2#O)	苯	ND	mg/m ³	0.40
		甲苯	ND	mg/m ³	2.4
		二甲苯	ND	mg/m ³	1.2
		乙苯	ND	mg/m ³	—
		苯乙烯	ND	mg/m ³	—
		颗粒物	0.334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1.41	mg/m ³	4.0
		总 VOCs	0.0632	mg/m ³	—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监控点 (3#O)	苯	ND	mg/m ³	0.40
		甲苯	ND	mg/m ³	2.4
		二甲苯	ND	mg/m ³	1.2
		乙苯	ND	mg/m ³	—
		苯乙烯	ND	mg/m ³	—
		颗粒物	0.316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1.42	mg/m ³	4.0
		总 VOCs	0.0282	mg/m ³	—
4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监控点 (4#O)	苯	ND	mg/m ³	0.40
		甲苯	ND	mg/m ³	2.4
		二甲苯	ND	mg/m ³	1.2
		乙苯	ND	mg/m ³	—
		苯乙烯	ND	mg/m ³	—
		颗粒物	0.371	mg/m ³	1.0
		非甲烷总烃	1.39	mg/m ³	4.0
		总 VOCs	0.0749	mg/m ³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示意图不成比例)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7月14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苯、甲苯、二甲苯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142-A7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12
检测日期	2022/07/12至2022/07/15
检测人员	廖书剑、邹江、李立樟、丘平、吕慧珍、蒙俊华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C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5#O)	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总VOCs、非甲烷总烃	采样1次
2		A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6#O)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乙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6.2.1(1)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4mg/m 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DB 44/815-2010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0.0005 mg/m ³

四、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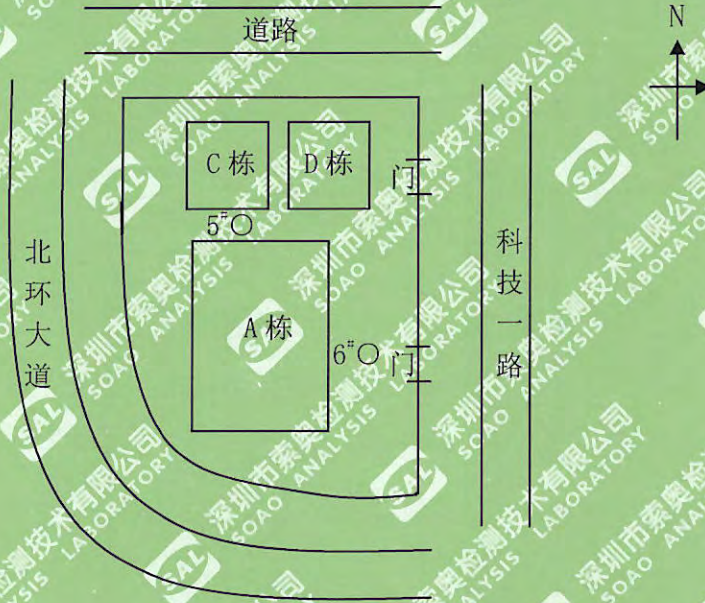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1	C 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5#O)	苯	ND	mg/m ³	—
		甲苯	ND	mg/m ³	—
		二甲苯	ND	mg/m ³	—
		乙苯	ND	mg/m ³	—
		苯乙烯	ND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58	mg/m ³	6
		总 VOCs	0.5727	mg/m ³	—
2	A 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6#O)	苯	ND	mg/m ³	—
		甲苯	ND	mg/m ³	—
		二甲苯	ND	mg/m ³	—
		乙苯	ND	mg/m ³	—
		苯乙烯	ND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1.11	mg/m ³	6
		总 VOCs	0.0773	mg/m ³	—

备注: 1.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ND”表示。“—”表示对应标准无标准限值或无需填写。
2. 以上检测结果为检测点位 1 小时平均值的检测值。

(本页以下空白)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无组织废气○) (示意图不成比例)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7月12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厂区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报告结束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142-A8

样品类型: 废气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客户提供的生产工况,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
- 二、检测结果的检测项目、检测位置由委托方指定要求,不能全面反映整体环境空气、工作场所空气、污染源排放情况,检测结果仅供参考。
- 三、本报告无 CMA 标识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的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 五、检测结果不得涂改、增删。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林燕

签 发: 李国坤

审 核: 张喜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1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12
检测日期	2022/07/12至2022/07/14
检测人员	廖书剑、邹江、李立樟、吕慧珍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废气	C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7#O)	非甲烷总烃	采样1次
2		A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8#O)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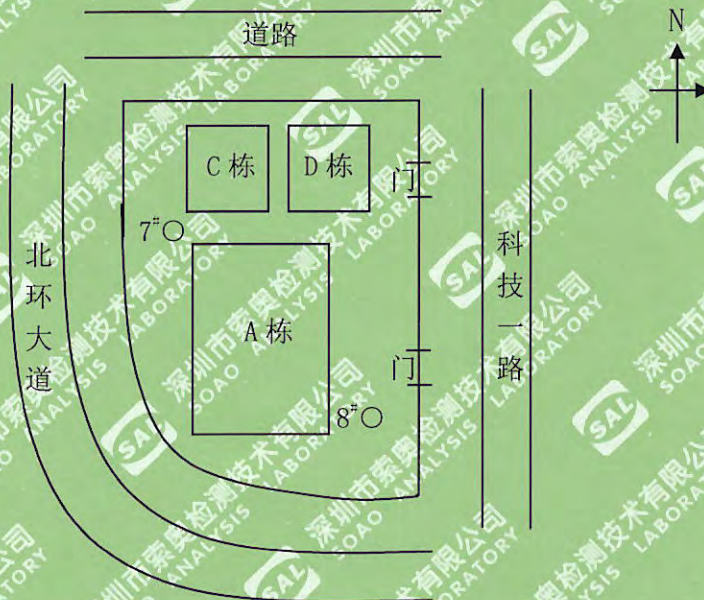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单位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1	C 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7#O)	非甲烷总烃	1.51	mg/m ³	20
2	A 栋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8#O)	非甲烷总烃	1.46	mg/m ³	20

备注:检测点位、检测频次及检测方法依据为委托方指定要求,以上检测结果为检测点位任意一次检测值,仅供参考,不作为任何评价依据。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点位示意图(表示方式:无组织废气O)(示意图不成比例)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142-A3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废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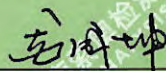
编

写:



签

发:



审

核: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04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7/12至2022/07/14
检测日期	2022/07/12至2022/07/18
检测人员	廖书剑、邹江、李立樟、敖宣、孙亚男、陈东梅、黎雅欣、杨芳、罗日丽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附录A)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及由委托方提供。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2022/07/12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 取水点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类	采样1次
2	废气	2022/07/13	樱川2#炒炉油烟 处理后监测口	油烟	采样1次
3			樱川4#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采样1次
4			樱川5#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采样1次
5			樱川7#烤炉油烟处 理后监测口		采样1次
6			樱川9#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采样1次
7			樱川10#油烟处理 后监测口		采样1次
8			2022/07/14		杉廉7#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序号	检测类型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9	废气	2022/07/14	杉廉 8#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采样 1 次
10			杉廉 9#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采样 1 次
11			杉廉 2#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采样 1 次
12			杉廉 5#油烟处理后 监测口		采样 1 次
13	噪声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Leq dB (A)	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
14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
15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
16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昼间、夜间各 检测 1 次
备注: 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YSI ProPlus 型 多参数水质 测量仪	0~14 (无量纲)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化学需 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 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 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 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UV1780 紫外-可 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 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InLab-2100 红 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或检测范围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废气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InLab-21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8~133dB

四、检测结果

4.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2022/07/12)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限值
1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取水点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pH 值	7.4	无量纲	6~9
			悬浮物	6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10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	mg/L	≤200
			氨氮	0.924	mg/L	≤35
			总氮	2.03	mg/L	≤47
			总磷	0.38	mg/L	≤5.5
			动植物油类	0.32	mg/L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执行标准限值为《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总氮执行标准限值为《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3.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循环不外排。

(本页以下空白)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7月12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厨房污水处理系统取水点检测项目结果中总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南山污水处理厂进厂设计水质要求的较严值。

4.2 油烟检测结果 (2022/07/13 至 2022/07/14)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樱川 2#炒 炉油烟处 理后监测 口	油烟	3403	0.4	0.4	0.5	2.0
		3577	0.5	0.5		
		3577	0.6	0.6		
樱川 4#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4266	0.5	0.7	0.5	2.0
		4251	0.4	0.5		
		4231	0.2	0.3		
樱川 5#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7937	0.2	0.5	0.6	2.0
		7937	0.3	0.7		
		7927	0.3	0.7		
樱川 7#烤 炉油烟处 理后监测 口	油烟	5994	0.2	0.3	0.4	2.0
		5973	0.3	0.4		
		5972	0.4	0.6		
樱川 9#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2272	0.3	0.2	0.3	2.0
		2317	0.4	0.3		
		2379	0.5	0.3		
樱川 10#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3048	0.4	0.3	0.3	2.0
		3148	0.5	0.4		
		3084	0.3	0.3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实测排 放浓度 (mg/m ³)	基准排 放浓度 (mg/m ³)	平均基准 排放浓度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杉廉 2#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2400	0.4	0.3	0.3	2.0
		2561	0.5	0.4		
		2663	0.3	0.2		
杉廉 5#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1951	0.7	0.4	0.4	2.0
		1948	0.8	0.5		
		1900	0.7	0.4		
杉廉 7#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2710	0.4	0.3	0.4	2.0
		2806	0.5	0.4		
		2814	0.5	0.4		
杉廉 8#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7468	0.4	0.7	0.8	2.0
		8108	0.4	0.8		
		7528	0.4	0.8		
杉廉 9#油 烟处理后 监测口	油烟	3705	0.6	1.1	1.0	2.0
		3728	0.4	0.7		
		3741	0.6	1.1		

备注: 1、樱川 2#炒炉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2、樱川 4#油烟基准灶头数 1.6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6 个;
 3、樱川 5#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4、樱川 7#烤炉油烟基准灶头数 2.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2.0 个;
 5、樱川 9#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6、樱川 10#油烟基准灶头数 1.8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8 个;
 7、杉廉 2#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8、杉廉 5#油烟基准灶头数 1.7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7 个;
 9、杉廉 7#油烟基准灶头数 2.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2.0 个;
 10、杉廉 8#油烟基准灶头数 2.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2.0 个;
 11、杉廉 9#油烟基准灶头数 1.0 个; 实用基准灶头数 1.0 个。

附: 结果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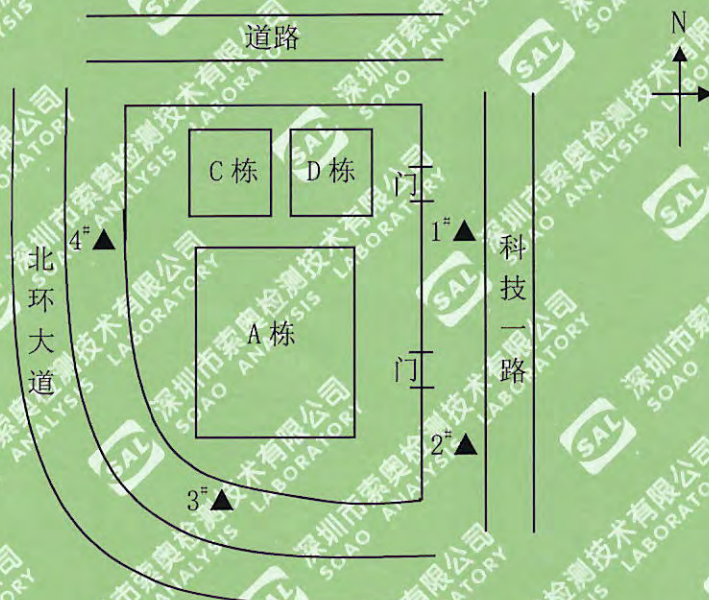
2022 年 07 月 13 日~14 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油烟废气进行监测, 以上委托测定的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022/07/14)

气象条件: 无雨、无雪、无雷电, 风速 1.3~1.5m/s

序号	检测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侧厂界外 1 米 (1#▲)	60	49
2	东侧厂界外 1 米 (2#▲)	60	51
3	南侧厂界外 1 米 (3#▲)	59	51
4	西侧厂界外 1 米 (4#▲)	61	5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55

附: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示方式: 噪声▲) (示意图不成比例)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7月14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噪声(东、西南、西侧)进行监测, 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要求。

报告结束



202119002367

SAL 索奥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R22155841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深圳市索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含骑缝位置)、签发人签字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三、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
- 四、对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仅供参考。
- 六、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七、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有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八、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九、对本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固戍东方建富愉盛工业园第 10 栋 3 楼

邮政编码: 518126

电话: 400-0088-208 0755-33503707

传真: 0755-33668001

网 址: www.sal-cn.com

编 写: 姚 猿

签 发: 杨石洲

审 核: 洪丽丽

签发人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主管

签发日期: 2022 年 08 月 12 日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科技北一路11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2/08/05
检测日期	2022/08/05至2022/08/11
检测人员	陈国栋、乔邓银、敖宣、孙亚男、杨芳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限值标准依据	参照委托方提供的编号为91440300618869808G001U排污许可证要求。

二、检测内容

序号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工业废水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	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采样1次

备注:以上检测点位由委托方委托指定。

三、检测方法、检出限及设备信息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分析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天平	4mg/L
水和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DZS-708C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0.5mg/L
水和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UV759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UV17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4.1 工业废水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1	DW001 工业 废水排放 口	无色、无气 味、无浮油	悬浮物	4	mg/L	25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7	mg/L	200
			总氮	8.16	mg/L	47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05L	mg/L	20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检出限+L”表示。

附: 结果评价

2022年08月05日, 我司对爱普生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DW001 工业废水排放口进行监测, 委托测定的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440300618869808G001U 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